

项目编号: SXTY(2025)-CG006

2025 年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地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 4、请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规定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 5、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调试并签到（为了避免影响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电脑需配备耳麦，建议使用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 IE 浏览器）。
- 7、供应商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且标书解密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评标委员会开启询标及多轮报价，并进行询标/磋商及二次报价。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2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Y(2025)-CG006

项目名称：2025 年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76,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976,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9,209.5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2025 年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供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976,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

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2、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陈仓区千河镇黄贺村

联系方式：0917-6424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610室

联系方式：15592505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瑾

电话：15592505567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5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陈仓区千河镇黄贺村 联系人：任翔 联系方式：0917-64243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610 室 联系人：刘思瑾 联系方式：15592505567
3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纪委
4	项目名称	2025 年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5	项目编号	SXTY(2025)-CG006
6	资金性质	中央移民资金
7	项目预算	976200.00 元
8	采购内容	2025 年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 项，采购内容包括：1. 管网敷设总长度 3593m, 其中敷设 dn110PE0.8Mpa 管道 452m、dn90PE0.8Mpa 管道 1122m、dn75PE1.0Mpa 管道 974m、dn63PE1.0Mpa 管道 1045m, 新建闸阀井 5 座；破除及恢复砼路面 255 m ² ；2. 村组住户购置安装 DN15 智能卡式水表 786 套；3. 购安 200QJ20-243/18 型潜水电泵 2 套、DN75 泵管(法兰钢管)185m×2 套及防水电缆 210m×2 套；水泵工作自动化控制系统 2 套；4. 南泉供水站水源地新建砖围墙 55m。详见工程量清单。

9	采购用途	解决供水量短缺问题，保障群众的生活用水。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工期	90 日历天 (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顺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时止(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第 11 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下午 14:00 2、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3、磋商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下午 14:00 4、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特别提示：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持陕西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上传电子标书（*.SXSTF 格式），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9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由供应商自主选择。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采用保函形式：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持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将保函原件交至代理机构，供应商对保函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代理机构负责核验保函并统计，并在开标当日将《保函查验统计表》纸质版及电子版递交至财务科。 磋商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u> 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 2000 1421 0198 0614 371 按以上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将银行转账凭证/银行保函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金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附票据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标书）。 转账时应注明：14371

21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1、除成交单位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纸质版文件的装订顺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装订。 3、成交单位提供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并分别各自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最高限价	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超于采购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889209.57 元。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u>3</u>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	--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	---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行业所属划分为建筑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结果公示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示期：1 个工作日
2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0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完成磋商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SXSTF 格式）。除成交单位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各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为了避免影响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电脑需配备耳麦，建议使用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 IE 浏览器。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3、采购监督部门：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纪委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条款
-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完成磋商响应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

由供应商自负。

5-1-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磋商会议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1-2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标书。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纸质版文件的装订顺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装订。单独提交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印刷,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并分别各自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首次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材料供应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响应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5-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完成时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编制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6-3、第一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递交，最终响应报价在磋商后网上提交。

6-4、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7、保证金：

7-1、供应商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的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 2000 1421 0198 0614 371

7-2、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收取事宜。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7-5、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代理公司上传成交通知书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相关人员审核后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合同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 dfzbbaoji@163.com 由代理公司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相关人员审核后退回。

7-6、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6-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6-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6-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

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造成逾期上传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造成迟交上传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终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3-3、在磋商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持数字认证

证书（CA 锁）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为了避免影响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电脑需配备耳麦，建议使用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IE浏览器。）。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等待开标并签到。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标流程逐项操作，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进入电子文件解密阶段，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供应商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系统弹出解密界面，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截止时间已到，不可再进行解密；

1-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

1-6、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不能退出页面，需继续在线等待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

1-7、询标

1-7-1、各供应商收到评委发起的质询后进入询标，请认真观看询标提醒，根据询标提醒进行相应的回复。

1-7-2、进入询标页面后系统会弹出该项目的询标通知，点击接收进入询标室。供应商进入询标室后，可操作共享屏幕与评委实现屏幕共享。可解除静音与评委连麦交流，也可在右方输入文字交流。（注意：1、当质询处理按钮点击过后页面显示-你的链接不是专用链接，请点击页面继续访问链接进行操作。2、Win7系统需要下载适配于Win7系统的谷歌浏览器，推荐在软件管家中下载。3、Win10系统需要打开电脑自带浏览器Microsoft Edge浏览器查看是否正常，正常的情况下，开标大厅点击质询处理后自动跳转到此浏览器，如没有正常跳转和没有此浏览器的情况下可以下载最新版的Microsoft Edge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

1-7-3、若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询标提醒，谨慎选择。询标结束后各供应商应保持在线不能退出页面，继续等待二次报价，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多轮报价

1-8-1、询标结束后评委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收到评委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投标人点击页面下方快捷操作-快捷菜单-多轮报价跳转。

1-8-2、点击网上报价，进入报价页面，输入报价后签章提交。（注意：快捷菜单点击二次报价后如跳转空白，请清理浏览器缓存或者关闭浏览器重新打开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多轮报价。对此方法一直跳转不了的情况下，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企业端登录进入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也可报价；地址：<http://www.sxggzyjy.cn:9003/TPBidder>）

1-9、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查验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4	工期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	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7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对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能够正常解密、上传并正常评审的。

2-3、经过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2-3-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3-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6、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7、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付款、验收、质量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9、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工程质量。

2-3-10、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11、提供虚假资质，开具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终报价

4-1、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终报价在磋商现场线上提交，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对最终报价进行电子签章。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响应函”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5-1-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3、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35 分)	3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 (15 分)	10 分	业绩	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后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5 分，计满 10 分为止（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的配备	组织机构健全，实行了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部的机构设置合理，配备有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的计 5 分，每有一项岗位不满足要求的扣 1.0 分，扣完 5 分为止。
技术部分 (50 分)	9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计分： 1、内容具体完整、编制水平优良计 6-9 分； 2、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计 4-6 分； 3、内容不够完整，编制水平低计 1-4 分。
	9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计分： 1、方案技术先进，措施全面具有针对性且无盲点区域计 6-9 分； 2、方案技术基本先进，措施基本全面计 4-6 分； 3、方案技术不够先进，措施不够全面计 1-4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计分： 1、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具体可行，方案内容优良得 5-8 分； 2、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 3-5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不够完整，措施及方案内容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计分： 1、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措施可靠、安全经费有保障计 5-8 分； 2、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安全措施基本可靠、安全经费有保障计 3-5 分； 3、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措施不够可靠、安全经费无保障计 1-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需求，对采购内容的工程期限提供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计分： 1、进度计划完全满足要求、关键逻辑明确、措施保证计划切实可行得 5-8 分； 2、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关键逻辑基本明确、措施保证计划基本可行得 3-5 分； 3、进度计划不能满足要求、关键逻辑不够明确、措施保证计划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资源配备计划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整的资源配备计划，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计分： 1、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详细、全面计 5-8 分； 2、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较详细计 3-5 分； 3、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完善计 1-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8-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
 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8-1-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1-4、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

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特制订相关办法，详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1-5、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8-2、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8-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8-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2-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8-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采购人确认。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15592505567，联系人：刘思瑾

5、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dfzbbaoji@163.com,

由代理公司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相关人员审核后退回。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5年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 2、项目编号：SXTY(2025)-CG006

二、采购内容:

2025年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1项，采购内容包括：1. 管网敷设总长度3593m, 其中敷设dn110PE0.8Mpa管道452m、dn90PE0.8Mpa管道1122m、dn75PE1.0Mpa管道974m、dn63PE1.0Mpa管道1045m, 新建闸阀井5座；破除及恢复砼路面255m²；2. 村组住户购置安装DN15智能卡式水表786套；3. 购安200QJ20-243/18型潜水电泵2套、DN75泵管(法兰钢管)185m×2套及防水电缆210m×2套；水泵工作自动化控制系统2套；4. 南泉供水站水源地新建砖围墙55m。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要求

- 1、最高限价：889209.57 元，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2、工期：9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顺延）。
- 3、质量：合格。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施工，保证工程质量通过有关部门验收且达到合格标准。
- 4、本工程质保期：12个月。
- 5、验收：应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适用的规范或标准及其它相关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依据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5、合同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3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按工程进度支付，项目完成后付清全款。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付款的，乙方应当予以顺延，顺延期限由甲乙双方视情况协商确定。

四、其他说明

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 磋商总价
-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 (3)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工程单价汇总表
- (5)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6) 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7) 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8) 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9) 工程单价计算表
- (10)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五、工程量清单（后附）：

工程项目总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SXTY(2025)-CG006

项目名称：2025 年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组号	分组工程名称	金 额（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			
	合计（A）		

工程保险费（B）=A×0.45%=_____元

暂列金额（C）=（A+B）×5%=_____元

磋商总价（D）=（A）+（B）+（C）=_____元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SXTY(2025)-CG006

项目名称：2025 年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分组工程：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1	输水管道敷设					
1.1	管槽土方开挖（机械 720m）	m³	360			
1.2	管槽土方回填	m³	360			
1.3	定向钻工作坑土方开挖	m³	210			
1.4	定向钻工作坑土方回填	m³	210			
1.5	dn110PE 管安装（100 级、0.8Mpa）	m	452			
1.6	dn90PE 管安装（100 级、0.8Mpa）	m	1122			
1.7	dn75PE 管安装（100 级、0.8Mpa）	m	974			
1.8	dn63PE 管安装（100 级、1.0Mpa）	m	1045			
1.9	管件安装	%	5			
1.10	定向钻施工（水钻 dn50~dn110）	m	2913			
1.11	定向钻工作坑砼路面破除	m³	60			
1.12	拖拉机外运砼渣	m³	81			
1.13	定向钻工作坑砼路面浇筑	m²	255			
1.14	闸阀井	座	5			
1.14.1	土方开挖	m³	12.5			
1.14.2	土方回填	m³	4			
1.14.3	M10 水泥砂浆砌砖墙	m³	7.6			
1.14.4	M10 水泥砂浆抹（立面）	m²	54			
1.14.5	C15 砼垫层	m³	1.8			
1.14.6	C25 砼底板	m³	2.9			
1.14.7	C25 砼盖板	m³	1.1			
1.14.8	钢筋制安	t	0.25			
1.14.9	钢模板	m²	21.5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方：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就2025年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千河镇底店村

3、工程承包方式：总包

4、工程范围和内容：1. 管网敷设总长度3593m, 其中敷设dn110PE0.8Mpa管道452m、dn90PE0.8Mpa管道1122m、dn75PE1.0Mpa管道974m、dn63PE1.0Mpa管道1045m, 新建闸阀井5座；破除及恢复砼路面255m²；2. 村组住户购置安装DN15智能卡式水表786套；3. 购安200QJ20-243/18型潜水电泵2套、DN75泵管(法兰钢管)185m×2套及防水电缆210m×2套；水泵工作自动化控制系统2套；4. 南泉供水站水源地新建砖围墙55m。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本工程质保期：12个月。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工程总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乙供材料费、人工费用、材料保管费用、搬运费用、机械(设备使用费及设备进场、退场费)、安全保障设施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缺陷修复、管理、利润、

税金等费用。

第四条 设备、材料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乙方供给。

2、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及乙方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负责材料到场的卸车工作，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调试、测试、报告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书，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一月内审查完毕。

4、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5、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六条 施工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

-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
-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 3) 审核乙方工程进度。

2、乙方

-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提供工程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 4)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 5)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6)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 7)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合同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3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按工程进度支付，项目完成后付清全款。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付款的，乙方应当予以顺延，顺延期限由甲乙双方视情况协商确定。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

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TY(2025)-CG006

正/副本

2025年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 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及公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条款偏差表
-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磋商响应方案
- 六、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人员机构组成表
- 九、供应商承诺书及声明函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SXTY(2025)-CG006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4、投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6、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备注
2025 年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本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分项报价表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报价)

三、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编号：SXTY(2025)-CG006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情况
1	最高限价		
2	工期		
3	质量		
4	质保期		
5	验收		
6	合同结算方式		
7	合同条款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差。

供应商：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五、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不限，但应包含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等说明，各供应商可参照本磋商文件评审方法来相应扩展。）

六、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各供应商按以下格式补充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表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表为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 应 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2025年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
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全称及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

八、人员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供应商须在本表后附所有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承诺书及声明函

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3、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若有）

本项以投标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投标单位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本部分为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